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以邮件、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 9 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崔东旭、孙峰、陈良、周立勇、张沛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 4 票同意获得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《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4-19 号《关于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